



案说民法典

# 车主“被自愿” 4S店侵权

## 购车合同中的“专项服务”，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，商家被立案调查

智慧海都记者 陈晋

买车时，不少人会遇到车商要求代为购买保险，帮忙办理贷款、牌照等业务，相关服务甚至还被写入购车合同中。车商这样的行为，是否合法呢？

近日，福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在一家汽车4S店检查中就发现了上述行为，市民“被自愿”代办保险、贷款、牌照等。执法人员表示，该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违反了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这家4S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# 4S店通过格式条款 捆绑销售代办服务

执法人员告诉记者，他们对这家4S店检查时发现，商家与消费者签订的《销售合同》格式条款“专项服务”一栏内规定：购方为方便需要，自愿向供方购买专项服务，包括“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”“代办汽车牌照服务”

“保险兼业代理服务”等项目。其中，“保险兼业代理服务”中又标明，“购方自愿通过具有保险兼业代理的供方办理车险服务”。

该店负责人称，在购车过程中，车主也可以在相应条款的金额项目中填写为

0，即为不选择在该店购买相关专项服务项目，并提供了数份合同作为佐证。

“我们认为这样的辩解不成立。”执法人员告诉记者，他们通过电话询问部分消费者，证实这些消费者并非自愿向当事人购买专项服务。



建宇漫画

法条点睛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，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。”

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蒋双灌律师表示，汽车4S店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，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方式，提示消费者注意对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，然而该店并未在合同中对上述格式条款做显著标示。

“消费者一般会认为该条款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如果不同意该条款将导致整个合同无法达成，自己就无法购买到心仪的汽车，于是只好被‘自愿’地购买了专项服务。”蒋双灌律师说，上述行为侵犯了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。

此外，《民法典》第五条规定，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遵循自愿原则，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。《民法典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，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，不受干涉。

### 消费者自主选择权被侵犯 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

福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，购车合同中的“专项服务”是与汽车购销可分割的单独的服务项目，按照《民法典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，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权。

“汽车4S店未与消费者协商，就擅自以格式条款的形式在汽车购销合同中

明确规定，即消费者所谓‘自愿’向其购买专项服务。”该负责人说，这家4S店利用该品牌汽车在市场上供不应求的优势地位，通过格式条款不公平地排除了消费者自主选择、自主决定代办贷款、代办牌照、保险代理等购车后专项服务项目和经营者的权利。特

别是根据中文的行文规律，表述自愿购买在前，填写金额在后，让处于弱势的消费者在一般注意力条件下，会理解为仅可与汽车4S店通过金额的选填对购买项目金额进行协商，而不会理解为自己享有是否接受服务的选择权。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民

法典》有关民事主体有自主选择权的条款，同时也违反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二条第(四)项的规定，侵害了消费者权益。因此，福州市市场监管局对该店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## 新车发生事故，贬值损失能否获赔？

### 长乐法院依法判令侵权方赔偿

海都讯(记者 陈晋)事故发生后，车辆折损作为间接损失，赔偿主张一般难获法院支持。但特殊情况下仍可酌情认定。近日，福州长乐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，依法判令侵权方赔偿车辆贬值损失。

2020年8月，在某酒店地下车库，刘某驾驶奔驰轿车与对向逆行的酒店货车发生正面碰撞，两车不同程度受损。经公安机关认定，酒店负全部责任。后酒店

向刘某支付车辆维修费用。

刘某认为，案涉车辆于事故发生三个月前购买，至事故发生时仅行驶2000多公里，可以认定为新车。因本次事故导致奔驰车较大程度维修，经鉴定，产生折旧损失25000元。随后，刘某起诉要求酒店赔偿折旧损失25000元与车辆维修期间的交通费用2000元。

长乐法院承办法官表示，案涉奔驰轿车贬值损失，目前，我国法律并未将此纳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

任纠纷赔偿范围，刘某主张无法律依据。不过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“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建议”的答复》，在少数特殊、极端情形下，可以考虑适当赔偿。鉴于该车于案发三个月前购买，车况良好，行车里程短，事故在客观上对该车造成一定贬值损失，因此，法院酌情认定该车贬值损失为5000元。综上判决酒店赔偿刘某交通费、车辆折旧损失共计7000元。

## “大数据+反窃” 提质增效立新功

海都讯(记者 唐明亮 通讯员 伊麟 文/图) 9月26日，闽侯县白沙镇某用电客户在强大的证据面前，不得不在《违约用电处理通知书》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。这是近期国网闽侯县供电公司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，成功查处的第二起通过频繁断接表计线路进行窃电的违法行为。

今年以来，在国网福州供电公司的关心支持和技术指导下，国网闽侯县供电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，实时采集表箱电量数据，实现异常停电信息“精确定位，精准处理”。

9月份，在例行的数据分析中，两组异常显眼的停电信息引起了该公司的注意：闽侯县白沙镇一居民用电客户短期内停电次数达到293次。通过进一步分析研判，该公司发现该用户的停电时间极其规律，明显存在人为刻意停电的情况。为不打草惊蛇，该公司下派了频繁停电预警工单，要求属地供



国网闽侯县供电公司用电检查人员排查异常停电表箱

电所对该用户加强跟踪监控。经过几日蹲守，属地供电所果然当场查获了该用户对表计线路实施断接的违法行为。

据悉，7月至今，国网闽侯县供电公司实施“大数据+反窃”，合计追补电费及违约金3万元，为保

全国首例!

### 无证生产儿童化妆品

## 厦门一老板被终身禁业

海都讯(记者 陈晋)9月29日，福建作出全国首例化妆品终身禁业资格处罚。

据悉，今年4月份以来，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开展儿童化妆品“点题整治”专项活动，重点整治儿童化妆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

违法违规行为，并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220起。

其中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专项整治中，发现某公司无证生产儿童化妆品、生产标签不符合规范化化妆品、生产不符合技术规范化妆品、生产伪造厂名厂址的产品等违法行为，依法对

当事人处以没收相关物资、罚款408万余元，对其法定代表人谭某处以罚款15.84万元并终身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。

该案是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以来，全国首例化妆品行业终身禁业处罚案件。

障电力资产安全、助力公司提质增效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下一阶段，公司将着力强化创新驱动、部门联动，进一步深化大数据分析技术在采集计量、用电检查领域的应用和发展，为推动公司提质增效注入“数字化”动能。